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董事會負責管理及從事本集團業務。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務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關係
阮國偉先生	47	主席、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行政總裁	主要決策、整體策略性規劃及日常業務管理	1999年6月28日	2015年10月16日	阮美玲女士的胞弟；王嘉敏女士的配偶；任超凡先生的姻兄弟
阮美玲女士	49	執行董事	監督公司政策及人力資源	2007年5月28日	2015年10月16日	阮國偉先生的胞姊；任超凡先生及王嘉敏女士的姻姊妹
孫毅珠女士	54	執行董事	監督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職能	2005年11月6日	2015年11月6日	無
任超凡先生	63	非執行董事	提供市場及行業知識以協助本集團的策略規劃	2015年11月6日	2015年11月6日	阮國偉先生、阮美玲女士及王嘉敏女士的姻兄弟
許文浩先生	39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監督管理以及對本集團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2018年1月18日	2018年1月18日	無
鍾定縉先生	43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監督管理以及對本集團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2018年1月18日	2018年1月18日	無
梅栢權先生	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監督管理以及對本集團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2018年1月18日	2018年1月18日	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有以下成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務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王嘉敏女士	39	高級經理	負責銷售及營銷	2000年10月1日	阮國偉先生的配偶； 阮美玲女士及 任超凡先生的姻姊妹
陳嘉駿先生	40	高級經理	負責軟件開發	2007年7月30日	無
周昭何先生	36	公司秘書兼 財務總監	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 財務規劃、財務控制及 公司秘書事宜	2015年9月1日	無

### 執行董事

阮國偉先生，47歲，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之一。彼於1999年6月28日加入本集團成為董事，並於2015年11月6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主要決策、整體策略性規劃及日常業務管理。阮國偉先生擔任誠威、專訊科技、專訊工程、專訊研發及專訊澳門的董事。彼亦為專訊深圳的主席、總經理及法定代表人。此外，彼為Delighting View的董事及85%股東。

阮國偉先生在軟件程式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1995年1月取得香港大學的工程學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前，彼由1996年至1998年出任香港賓得士集團的資訊系統部主管，負責於不同電腦化項目開發網絡及電腦解決方案系統。阮國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目前或已經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阮國偉先生為阮美玲女士(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的胞弟、王嘉敏女士(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配偶及任超凡先生(非執行董事)的姻兄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阮國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慣例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制訂。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阮國偉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阮國偉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且自1999年6月起一直營運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認為為了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由阮國偉先生同時出任兩個職位合乎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實屬恰當。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慣例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阮美玲女士，49歲，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彼於2015年11月6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的公司政策及人力資源。彼擔任誠威、專訊深圳及專訊澳門的董事。此外，彼為Delighting View的董事及15%股東。

阮美玲女士在會計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期間彼亦獲得逾9年的財務及管理經驗。彼於1992年8月取得美國加利福尼亞州立大學(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的工商管理及會計學士學位。於1992年11月至1994年4月，彼於永安百貨有限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助理會計師，彼其後於1994年4月至1999年9月在中國網絡(百慕達)有限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高級會計師。彼於1999年9月至2000年12月為得信佳環宇數碼(集團)有限公司的會計經理。於2001年9月至2006年1月，彼在興華隆油米行有限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會計及行政經理。彼由2006年2月至2007年5月受聘於Pacific Century Matrix (HK) Limited，離職前擔任財務及行政經理，主要負責管理庫務職能及財務及審計事務。

阮美玲女士於2007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及行政部經理，其後於2015年5月調任為人力資源及行政高級經理。彼負責監督人力資源活動。

阮美玲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目前或已經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阮美玲女士為阮國偉先生(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的胞姊以及任超凡先生(非執行董事)及王嘉敏女士(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姻姊妹。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阮美玲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孫毅珠女士，54歲，於2015年11月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孫女士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職能。彼亦擔任誠威的董事。

孫毅珠女士在飲食業財資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自2000年8月至2007年6月(註銷日期)，彼為昌亨發展有限公司(一間從事餐飲業的公司)的董事，負責現金和交易管理。自2004年5月至2015年12月(註銷日期)，孫毅珠女士一直為熊基企業有限公司的董事，負責管理其物業組合及協助董事會作出物業投資決定。彼自2011年8月起亦一直以兼職形式擔任Wonderland Palace Restaurant的司庫，負責現金及交易管理。由2004年4月至2011年1月，孫毅珠女士擔任一間中菜館紫星軒的司庫，負責現金及交易管理。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加入本集團以來，孫毅珠女士一直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銷售及營銷，領導銷售部制訂及執行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策略。彼亦親身負責餐飲部的銷售。

孫毅珠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目前或已經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非執行董事

任超凡先生，63歲，於2015年11月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2017年4月1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提供市場及行業知識以協助本集團的策略規劃。

任超凡先生效力香港警務處超過32年。彼於1977年入職為見習督察，隨後於1987年晉升為高級督察並於1990年任總督察。於2004年，彼再晉升為警司，直至2009年12月退休為止。由2010年6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超凡先生受聘於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康業服務有限公司，擔任保安主管，負責保安部的整體管理、業務發展、盈利能力及營運。任超凡先生自2016年11月22日起獲委任為成安控股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352，一間於香港及澳門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7年4月21日起為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129，公司主要從事電腦軟件及嵌入系統發展、軟件及系統銷售及授權、生物科技再生能源發展及提供融資服務)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所披露者外，任超凡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目前或已經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任超凡先生為阮國偉先生(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王嘉敏女士(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阮美玲女士(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的姻兄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任超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梅栢權先生，56歲，於2018年1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獨立監督管理以及對本集團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梅先生在資訊科技及電訊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彼於1986年7月至1990年1月首先加入COL Limited，擔任程式分析員。於1990年2月至1992年6月，彼於Logica Limited任職，擔任顧問。梅先生於1992年10月至1994年3月為和記傳訊有限公司的高級顧問，主要負責與業務夥伴就應用規格聯絡。彼其後於1994年4月至1997年10月在和記電訊(香港)有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限公司任職，擔任固網營運的資訊科技經理，主要負責就產品評估、開發及實施領導固網資訊科技項目團隊。梅先生其後於1998年8月至1999年12月受聘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監督顧問。彼其後於2000年1月至2011年7月在電訊盈科有限公司任職，擔任業務發展的助理副總裁。於2011年7月至2017年1月，彼為信譽寶有限公司大中華業務發展主管。

梅先生於1986年11月取得香港嶺南學院商業學系的商業電腦研究文憑。彼其後於1998年1月取得中國中山大學的工商管理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2004年9月進一步取得澳洲國立南澳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的電腦學士學位。

梅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目前或已經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鍾定縉先生**，43歲，於2018年1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獨立監督管理以及對本集團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鍾先生於1999年6月取得加拿大滑鐵盧大學特許會計學士學位。彼其後於2004年6月取得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鍾先生亦於2013年取得多倫多大學密西沙加分校調查及鑑識會計文憑，並於2016年8月完成美國西北大學商業分析證書課程(線上遙距課程)。

鍾先生擁有逾8年管理經驗。鍾先生於2005年8月至2006年7月在香港屈洪疇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職助理經理，主要負責協助首次公開發售審核。於2007年6月，鍾先生獲委任為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34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於2007年11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2016年9月辭任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職務。於2013年8月至2017年1月，鍾先生為彥林志有限公司(香港一間軟件開發公司)的高級顧問，負責就業務策略及發展提供意見。自2016年11月起，鍾先生為GoAnimate Hong Kong Limited的業務發展總監，負責該公司於亞太區的業務發展活動。

彼自2001年11月獲承認為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認可特許會計師，並於2012年11月調任為特許專業會計師。彼亦於2010年6月獲承認為香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鍾先生於2016年5月獲美國註冊舞弊查核師協會授為註冊舞弊查核師。彼亦於2016年8月獲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授予認證財務取證師資格。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鍾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目前或已經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許文浩先生，39歲，於2018年1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獨立監督管理以及對本集團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許先生於2003年4月取得澳洲蒙納殊大學之商業學士學位(主修銀行和金融)，並分別於2004年11月及2007年11月進一步取得澳洲蒙納殊大學應用金融和實務會計兩個碩士學位。彼於2009年7月獲承認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許先生在企業融資、財務管理和會計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彼於審計領域工作逾5年。彼自2006年11月至2010年5月加入Grant Thornton(一間國際審計公司)，並負責專業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審計、中期審查、首次公開發售和非常重大收購交易。自2010年7月至2013年12月，彼加入一間企業顧問公司擔任顧問，提供的專業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準備法定文件及確保文件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許先生自2010年7月至2017年7月受聘於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909)(「中大」)擔任助理財務總監，並主要負責編製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公佈及通函，並參與各個項目的財務事宜。許先生自2012年7月起一直擔任美建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33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自2017年8月起，許先生一直受聘於匯嘉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428)擔任理財總監及公司秘書，負責處理會計、財務及公司秘書事宜。

鑑於中大與兩名現任／前執行董事就涉嫌挪用資金人民幣150百萬元發生的爭議，中大大自2011年9月5日起已暫停股份買賣。

鑑於中大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聯交所於2015年9月24日及2016年4月25日分別對中大進行第一階段及第二期階段除牌程序。於第二階段停牌程序屆滿前，於2016年10月6日，中大向聯交所提交恢復股份買賣的建議。於2016年10月28日，聯交所認為恢復股份買賣的建議並不可行，因此決定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對中大進行第三階段除牌程序。

於2016年11月7日及2017年1月18日，中大尋求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及上市(覆核)委員會對除牌決定進行覆核。於2017年1月12日，上市委員會及上市(覆核)委員會堅持對中大進行第三階段除牌程序的決定。中大將有最後六個月的時間提供恢復股份買賣的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可行建議以解決多個問題。倘於第三階段除牌程序結束(即2017年11月17日)前尚未收到恢復股份買賣的可行建議，中大將被取消上市地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目前或已經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予披露

阮國偉先生曾於以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解散前擔任董事：

公司名稱	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理由
Cybermart Technology Limited	投資控股	2014年 12月19日	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公司條例 第750條 <sup>(附註1)</sup> 以撤銷註冊的方式 予以解散	終止業務
景駿科技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009年 3月6日	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 第291AA(9)條 <sup>(附註1)</sup> 以不營運公司撤銷註冊 的方式予以解散	終止業務

阮國偉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於解散時具有償債能力。

孫毅珠女士曾於以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解散前擔任董事：

公司名稱	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理由
熊基企業有限公司	物業持有	2015年 12月11日	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公司條例 第750條 <sup>(附註1)</sup> 以撤銷註冊的方式 予以解散	終止業務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理由
昌亨發展有限公司	飲食	2007年 6月29日	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 第291AA(9)條 <sup>(附註1)</sup> 以不營運公司撤銷註冊 的方式予以解散	終止業務
Capiscos Investment Limited	物流	2008年 7月29日	以強制清盤的方式 予以解散 <sup>(附註2)</sup>	破產及 未能支付 其債務

除強制清盤解散的Capiscos Investment Limited外，孫毅珠女士確認上述公司於解散時具有償債能力。

梅栢權先生曾於以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解散前擔任董事：

公司名稱	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理由
沛威顧問有限公司	資訊科技服務	2001年 7月13日	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 第291AA(9)條 <sup>(附註1)</sup> 以不營運公司撤銷註冊 的方式予以解散	終止業務

梅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於解散時具有償債能力。

鍾定縉先生曾於以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解散前擔任董事：

公司名稱	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理由
中國麻雀超級聯賽 集團有限公司	推廣麻雀活動	2015年 2月13日	由香港公司註冊處 處長根據公司條例 第750條 <sup>(附註1)</sup> 以撤銷註冊 的方式予以解散	終止業務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理由
中國超級麻雀聯賽集團有限公司	推廣麻雀活動	2015年 2月27日	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公司條例第750條 <sup>(附註1)</sup> 以撤銷註冊的方式予以解散	終止業務
中文2000在線(香港)有限公司	開發中文操作系統	2015年 7月10日	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公司條例第750條 <sup>(附註1)</sup> 以撤銷註冊的方式予以解散	終止業務
文傳智科有限公司	應用程式開發	2010年 7月30日	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9)條 <sup>(附註1)</sup> 以不營運公司撤銷註冊的方式予以解散	終止業務
文化傳信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電子出版	2015年 10月16日	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公司條例第750條 <sup>(附註1)</sup> 以撤銷註冊的方式予以解散	終止業務
Ganna Limited	出版	2015年 4月2日	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公司條例第750條 <sup>(附註1)</sup> 以撤銷註冊的方式予以解散	終止業務
安全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開發中文操作系統	2015年 4月17日	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公司條例第750條 <sup>(附註1)</sup> 以撤銷註冊的方式予以解散	終止業務

鍾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於解散時具有償債能力。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附註：

1.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公司條例第750條，撤銷註冊申請僅可由公司、公司董事或公司成員於以下情況作出，倘：(a)該公司所有成員同意撤銷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始業務或營運，或於緊接申請前超過三個月終止經營業務或終止營運；及(c)該公司並無未償還的債務。
2. Capisces Investment Limited (「Capisces」)於1999年6月11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流業務。Capisces欠獨立第三方負債44,860.00港元。由於Capisces因財政困難而破產，無力償債，於2004年7月28日，上述獨立第三方向法院提出申請對Capisces發起強制清盤呈請的法律程序，尋求法院頒令將Capisces清盤。破產管理署並無對Capisces的董事採取起訴及取消董事資格的行動。基於向法院提交並可供查閱的文件，就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孫女士在解散Capisces過程中並無涉及任何欺詐、不誠實的判斷或調查，以及不當行為或不法行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就其自身確認：(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持有任何其他職位；(ii)除本文件附錄四「C.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並無於股份擁有任何權益；(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概無有關其本身應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及(iv)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高級管理層

王嘉敏女士，39歲，為專訊工程高級經理，負責協助孫毅珠女士進行本集團銷售及營銷工作。彼亦為專訊深圳之董事。王嘉敏女士於2004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的電子計算學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由2000年7月至2000年9月在南華傳媒有限公司擔任網絡部網頁開發員。彼於2000年10月加入專訊工程。王嘉敏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目前或已經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王嘉敏女士為阮國偉先生(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的配偶以及阮美玲女士(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及任超凡先生(非執行董事)的姻姊妹。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王嘉敏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陳嘉駿先生，40歲，為專訊工程高級經理，負責軟件開發。彼於2007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系統分析員，其後於2015年11月晉升至軟件及開發部高級經理。陳先生於2000年6月取得加拿大麥馬斯特大學(McMaster University)理學士學位。彼於2009年7月取得英國格林威治大學(University of Greenwich)資訊系統管理理碩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先生由2000年8月至2004年10月在捷科資訊服務有限公司擔任程式分析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主要負責系統設計、編程及文檔。陳先生由2004年10月至2007年7月在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擔任程式分析員，負責系統設計、分析及實施。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目前或已經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周昭何先生，36歲，為本集團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財務規劃、財務控制及公司秘書事宜。彼於2015年9月加入作為專訊科技的公司秘書，其後於2016年11月獲晉升為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彼於2015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周先生為Super Arena的董事及15%股東，Super Arena於緊隨全數轉換[編纂]可換股債券、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周先生在會計及審核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周先生於2003年9月至2006年1月在一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其最後職位為中級核數師。彼其後於2006年1月至2010年12月加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由2011年1月至2012年3月，周先生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03，前稱瀚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北京體育」)的企業服務主管。自2013年4月起，周先生一直擔任創業板上市公司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7)(「匯思太平洋」)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周先生已分別於2014年9月及2017年3月辭任匯思太平洋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周先生亦於2015年1月至2016年7月擔任匯福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匯福金融集團(中國)有限公司)(其後轉職匯福管理(中國)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自2017年9月起，周先生一直為職人策略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

周先生於2003年11月在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周先生於2011年11月獲承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於2010年11月獲承認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其後於2015年11月獲承認為資深會員。

周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目前或已經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公司秘書

周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有關周先生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一段。

### 合規主任

阮美玲女士為本集團的合規主任。有關阮美玲女士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 — 執行董事」一段。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本公司於2018年1月18日成立審核委員會，由鍾定縉先生、許文浩先生及梅栢權先生三名成員組成。鍾定縉先生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已採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閱財務報表並就財務申報提供重大意見；以及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8年1月18日成立薪酬委員會，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B1.1段。薪酬委員會由阮美玲女士、鍾定縉先生、許文浩先生及梅栢權先生四名成員組成，並由梅栢權先生擔任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按表現釐定的薪酬；以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其本身薪酬。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8年1月18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董事會提名人的才幹及能力；監察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董事委任或續任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許文浩先生、鍾定縉先生及梅栢權先生三名成員組成。許文浩先生擔任主席。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根據彼等各自與本集團訂立的聘用合約以固定月薪形式收取報酬。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其後將續約直至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而終止。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協議條款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C. 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服務協議及委任函詳情」一段。

本集團亦會向彼等償付就為本集團所提供服務或履行與業務營運有關的職能而產生的必要合理開支。董事會會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付薪資的市場水平、董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事各自的職責及本集團的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薪資待遇。於上市後，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的職責、工作量、投入本集團的時間及本集團的表現，檢討及釐定彼等的薪酬及薪資待遇。董事亦可收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將收取的費用會每年調整，比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向董事支付的費用、薪金、住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為2.5百萬港元及2.4百萬港元。

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向董事支付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為47,000港元及6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其他已付或應付董事款項。董事估計按照現時擬定安排，本集團應付董事的基本年度薪酬總額(不計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連帶福利的款項)在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將約為1.9百萬港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已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房屋津貼及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4.6百萬港元及4.2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董事。本集團付予其餘三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各自均低於1百萬港元，詳情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披露。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促使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時的酬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訂有董事可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已採納獎勵花紅計劃，且會繼續沿用有關計劃，務求使本集團在財務上的利益與僱員的利益一致，並挽留董事及高質素員工。員工的基本薪酬與市場水平相符。有關業績記錄期間的董事薪酬其他資料以及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3。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豐盛融資為合規顧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以下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i) 刊發任何規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倘進行可能須予公佈或屬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iii) 倘本公司擬應用[編纂]所得款項作本文件所詳述以外用途，或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預計或其他資料有所偏差；及
- (iv) 倘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交易量的異常波動或其證券可能形成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本委聘年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預期至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就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報之日止。